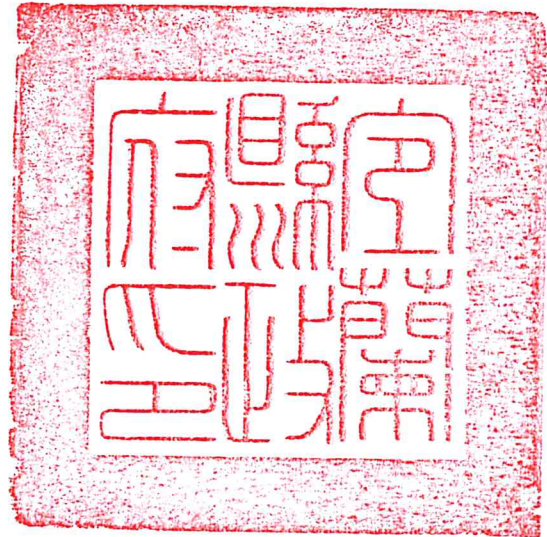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50000537D號



主旨：更正「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」古蹟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及「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」
104年度2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定著土地之範圍為「宜蘭市坤門一段491地號（局部），面積約228.66m²；如圖示」更正為「宜蘭市坤門一段491地號（局部），面積約221.32m²；如複丈成果圖」。

縣長 林聰賢